

# “高富帅”总是要钱,她俩怀疑交了个假男友 果然,“男友”是女儿身,四处骗钱竟为了打赏网络主播

### 女子分饰两“高富帅”,与大学生网恋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谢林妮



现年26岁、家住绍兴上虞区的女子许某,在网上分饰两男子“厉成”和“黄威”,把两名省内知名大学毕业的女子奇奇(化名)和艳艳(化名)骗得团团转,不到一年时间,奇奇和艳艳将近38万元汇给了许某。

近日,随着许某被上虞区公安分局小越派出所民警抓获,这个离奇的骗局随之浮出水面。更令人无语的是,身为女子的许某,竟将骗来的大部分钱,打赏给了网络主播。昨日,上虞警方向记者披露了案情。



**(2017)浙0304民初508号**  
温州市森雅鞋业有限公司、留世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森雅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森雅鞋业有限公司、留世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3号**  
本院于2017年2月4日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对温州市金俊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4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龙港镇华百广场竹园阁406室,邮政编码:325802,联系电话:0577-64265617、13906661230,联系人:陈克征),申报时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86号**  
冯年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当事人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二、

**(2017)浙0411民初301号**  
王培峰(男,199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沈荡镇五圣村顾家圩25号)、王银超(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火叉浜22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273号**  
海宁红塔经编有限公司、宁波市宇晨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红塔经编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市宇晨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3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6日

本院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于2017年6月9日08时30分,由审判员金建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小平、戴巧珠组成合议庭,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98号**  
徐斌(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沈荡镇皇村大里桥2号)、王银超(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火叉浜22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2号**  
盛建璋:本院受理原告熊方生与被告盛建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答辩)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高速行车飞来轮胎 车损人伤教训深刻

### 交警:出车前一定要检查车况

通讯员 吴松 朱国栋

本报讯 好好地高速上开着车,突然一个黑色物体从天而降,扑面而来,他赶紧全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只听“砰”的一声巨响,车子被砸了个正着……说起3月4日早上发生的这一幕,朱先生仍心有余悸。

当日6点半,他驾驶小车与好友从杭州前往宁波办事,途经杭甬高速绍兴路段时,被一个从天而降的货车轮胎击中。车子被砸得面目全非不说,朱先生的朋友还受了伤,满脸是血晕了过去,朱先生自己也觉得颈椎十分疼痛。他赶紧报警并拨打120。经诊断,朱先生的好友伤势较重,被送往医院抢救,尚未脱离危险。

绍兴高速交警在事故现场发现了“肇事者”——一个大型货车的轮胎,大约有200斤重。经过排查,交警在宁波方向绍兴服务区截获了一辆红色大型半挂车,经现场比对检查,该车后方备胎掉落痕迹清晰,与掉落物件基本吻合,当事驾驶员也承认在高速上轮胎掉落的事实。

据肇事驾驶员田某称,一开始并没有察觉到轮胎掉了,只是感觉车子方向不受控制,停下来检查后才发现有一个轮子不翼而飞。田某表示,平时跑运输很忙,没有重视车子的检查保养。

高速交警提醒:司机出车前一定要检查轮胎等车况,特别是跑运输的驾驶员。平时,应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别让车带着安全隐患上路行驶。

